

##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 教育部

#### 陳月娥委員

#### 優點

- 一、對外宣導性別平等類型多元化且內容豐富，並建立宣導後續成效檢視的各項回饋機制，又性平專區網頁內容豐富亦持續更新，值得肯定。
- 二、向地方政府及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成效良好，不僅訂定完整計畫、方案或具體措施；甚且跨機關的合作推廣成效亦顯著，值得嘉許。
- 三、積極規劃辦理或參與性別平等議題國際交流，借重他國成功經驗以為我國規劃參酌，給予高度認同。
- 四、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多能將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具體運用，貫徹專案研究的實質目標與成效，請賡續推動。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的成果有待提升，例如教育部三級機關(構)13個，編制人數達100人以上計有10個，其中國教署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均未訂定推動性平相關具體措施。又，編制人數達200人以上機關(構)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2年僅召開1次性別工作平等小組會議，基本開會頻率請確實掌控。
- 二、教育部各項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含6項院層級議題及3項部會層級議題之目標達成率僅八成以上議題達成年度目標值，請再研議加強改善。
- 三、年度新訂或修正任何法案或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若成效良好且檢視內容嚴謹，可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報告案例收錄，俾利和各政府機關進行成功經驗分享和交流。
- 四、輔導考核年度多起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經查多歸責於主責機關之主事人員不熟諳法令及法定作業流程，或機關(構)的各項防治措施不盡完善，務必加強各項法令刻予機關的權責落實，並逐一進行檢討，研議有效的改善措施。
- 五、本項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的資料報送，未依限辦理或資料報送不完整情事實屬嚴重，請積極配合並加強督導改善。

## 施逸翔委員

### 優點

- 一、肯定教育部在簡化校園性平事件的相關程序，並在推動校園防治性暴力的相關宣導與教育培訓的工作和努力。特別是關於結結性意見與建議的第 37 和 38 點次有關「軍事性奴隸」的歷史和人權教育，期待教育部能在相關的教案研發投入更多資源，這不僅是關注歷史正義的議題，也是面向當前與未來特別是#metoo 事件與網路數位性暴力的議題，有助於推進相關的人權與性平教育。
- 二、肯定教育部在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和 68 點縮小偏遠地區和農村女性的機會平權的差距，有不錯的成效。特別是數位落差的議題，期待教育部能持續結合民間的力量公私協力，持續推廣降低數位落差。
- 三、肯定教育部在多項措施中積極鼓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和參與運動，並努力消除對於跨性別者的排斥歧視與隔離，尤其是在加分項目中所提及的「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建議該試辦計畫應持續落實與推廣滾動式檢討，也建議應邀請 LGBT 團體和跨性別團體一起參與研修，並逐步應用在臺灣各大運動賽事。在關於鼓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和運動的措施，應有更具體的政策作為，而非只是呈現一般性的性別統計。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關於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45 和 46 點次有關 STEM 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性別平等教育，且有助於打破學科與職業的性別隔離，目前教育部落實的成效偏低，建議應將 STEM 作為未來施政的重點方向，投入更多資源與人力加強 STEM 在各方面的推廣與落實。
- 二、監察院針對教育部調查相關的校園性侵案件，仍持續發生且發現有延宕處理與處理態度消極的情況，這樣的情況是否存在系統性的結構問題，而非只是單一個案的情況，需要教育部就相關個案找到結構成因，並趕快找到誠實面對問題並有效治理的解決方案。特別是存在多年的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一直無法杜絕相關的性侵案件再發生，需要教育部有魄力進行必要的改革。

## 許雅惠委員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在性別分析方面，教育部抽選三篇，分別為高等教育 STEM 科系學術主管之性別比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長之性別比例分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點計畫，基本上這三篇在性別統計上均尚符合標準，然內容中對於造成性別落差或性別差異之因素，缺乏理論性的詮釋，亦缺乏文獻證據，性別理論觀點不明；建議應深化對性別統計之詮釋。
- 二、另在性別分析的要旨上，應發展方案選擇與方案比較，此部分幾乎都未呈現，建議可再加強性別分析要素元件之展現。
- 三、另，有關在應用深化方面，多數屬於獎、補助之鼓勵措施，未見有提出暫行特別措施之積極作為；建議後續亦可督導各所屬單位，思考如何在縮小性別落差的議題上，發展暫行特別措施等積極規劃。
- 四、檢視抽選之教育部相關計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多數計畫在性別議題上面未能掌握性別議題之重要性與優先性，在說明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規的連結上，偏於簡略或抽象。
- 五、多數計畫因未能訂定實質的性別目標，遑論提出具體的績效標準或目標值等；故於執行策略上亦未能明確說明後續的執行方法、督考管理策略等落實執行方式。
- 六、整體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內容偏於簡略，對性別議題的發展較不深入。
- 七、另部分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者，性平專家所提報之意見過於簡略，未能產生與業務單位對話之結果，殊為可惜。又部分專家是否符合參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之資格要件，亦未勾選完整。
- 八、部分意見參採與回應情形說明籠統，未能逐一針對程序參與委員之建議給予具體回應，缺乏後續對評估意見的追蹤管考機制，建議教育部業務主管單位應強化各級單位人員撰寫計畫之能力，並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之教育訓練與上層機關之督導管理。
- 九、有關教育部各單位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需求調查工具簡略，並不具有目標性與信、效度，僅呈現填報者之主觀感受性需求，且未針對被調查對象之年齡、性別、職務屬性、職級差異、性別知能等相關變項進行與依變項之交叉分析。故難以就此需求調查來進行後續之多層次、多元、具差異化之教育訓練規劃。
- 十、CEDAW 教育訓練之內容與業務連結較不足，缺乏積極推動實質性別平等之案

例與過程講解，建議各單位應針對所屬業務屬性，積極發展 CEDAW 相關案例教材。

- 十一、建議教育部應針對不同屬性之受訓者，在性別知能與教育訓練的需求間，做更緊密的邏輯性連結。甚至於可發展具體化的課程需求地圖，以利不同年資者、不同業務屬性之人員，皆能獲得適當的主流化工具訓練，非僅限於性別平等教育項目或一般的性別意識訓練。
- 十二、在有關課程的訓練成效方面，所使用之工具僅有滿意度調查表，缺乏有關課程專業性、講師溝通能力與回應能力等品質指標；也缺乏學習成效改變之成效導向問卷。建議人事單位應加強對於受訓成效之追蹤與掌握。
- 十三、雖有撰寫年度課程檢討情形報告，但報告內容簡略，並未能真正呈現各單位人員在受訓之後性別知能之提升狀況，亦未能明確區隔出需加強的人員與課程項目，建議未來應提升課程評估分析報告。

## 性平處

### 綜合意見

- 一、教育部於 112 年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並透過性平會等會議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法 6 項子法之意見，於 113 年完成相關子法修正或訂定，有助於強化性騷擾防治機制，請定期追蹤各級學校落實情形，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查 112 及 113 年均未依規定時間報送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滾修計畫。考量教育部所涉性別平等推動事項廣泛，且機關(構)數量較多，建議應提前通知各機關、學校預留充分作業時間，以利各項資料如期報送。
- 三、性別分析  
本次抽查案件多能依主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並進行交織性分析，惟對性別落差原因之探討及應用深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間。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性別比例概況分析」為例，該報告運用 109 至 111 年調查資料，針對性別與任職職級、系所、教育程度及公私立等進行交織性分析，並提出未來將持續鼓勵各校提供女性教師主管職務歷練機會，以及鼓勵各界推薦優秀女性教師參與學務長遴選等節，建議參考下列意見，提升分析品質及深化應用。

- (一)分析性別落差的原因：本案發現 111 年國立/公立大專校院學務長之女性比率僅占 29.79%，且較 109 年(36.17%)下降，建議可從結構面分析性別落差之原因(如社會文化性別規範期待女性承擔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影響女性投入主管職的意願，或對女性領導能力存在偏見)，並探討制度面之可能因素(如學務長之遴選過程是否偏好教授職級，又 112 年教授職級之女性占比僅 25.2%；或從男性主導的社會網絡中進行遴選時，女性較難被看見或推薦)，將有助提升本案報告之應用價值。
- (二)強化應用深化程度：建議將分析結果應用於計畫或措施，改善性別議題。例如：本案報告提出將持續鼓勵各校提供女性教師主管職務歷練機會，及鼓勵各界推薦優秀女性教師參與學務長遴選等節，建議可納入大專校院相關評鑑或獎補助機制。

#### 四、性別影響評估

本次抽查案件多能運用性別統計資料說明性別落差情形，惟在分析性別落差的原因以發現性別議題，並進一步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等方面，仍有進步空間。以「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為例，僅提出參與本計畫之性別統計(109 年男性 31%、女性 69%)，建議可進行性別與在學、在職、科系等交織性分析(如可參考「青年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交流相關計畫之性別分析報告」之在學、在職、科系等性別統計分析，其指出參與學生以文法商科占大宗，又文法商科女性占比高於男性)，並探討性別落差之原因(如：理工、醫農等領域學生在提出計畫書時是否遇到困難，如可辦理輔導提案之工作坊，或鼓勵跨領域合作提案)，俾確認本案性別議題，據以擬定性別目標及調整策略與措施，使計畫更具性別包容性。

#### 五、扣分項目

教育部於本次提報 5 件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糾正案件(112 年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國教署未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即時處置(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平事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未及時採取補救與預防措施(辦理活動講師涉及性平事件)，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方調查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能力不足，教育部未落實督導。建議定期檢視及督導所屬學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性平事件處理情形，強化專業訓練與人力配置，確保校方辦理性平事件調查及處理能力，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